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〇三一〇六〇四六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一四一〇六〇一七二號函修正，並溯自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 （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 （五）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 （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

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 (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八、本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 編號 | 項目 | 內容 | 檢測功能 | 適用對象 | | 備註 |
|----|--------|---|--|------|---|---|
| | | | | 男 | 女 | |
| 1 | 一般檢查 |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眼壓、腰圍、體脂肪測試、健康諮詢 | 1. 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 2. 標準體重測量、體脂肪分析、肥胖度判斷。 | V | V | |
| 2 | 醫師檢查 | 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理學檢查 | 身體理學評估、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 | V | V | |
| 3 | 血液常規 | 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依紅性球、嗜鹼性球 |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貧血、血小板異常等。 | V | V | |
| 4 | 尿液常規 | 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 | 尿路感染、尿路結石、蛋白尿、糖尿等檢測。 | V | V | |
| 5 | 糞便常規 | 潛血反應檢查(定量免疫法) | 腸胃道出血、腸道發炎、寄生蟲感染等檢測。 | V | V |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及早接受治療，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 |
| 6 | 腫瘤標記檢查 |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 AFP |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 | V | V |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不代表罹患癌症，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瞭解。 |
| 7 | 婦科檢查 | 乳房攝影檢查 |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及腫瘤篩檢等。 | | V | |
| 8 | | 子宮頸抹片檢查(有性經驗者) | 子宮肌瘤、卵巢囊腫、陰道炎、子宮頸癌等檢測。 | | V | |

| | | | | | | |
|----|--------------|--|--|---|---|--|
| 9 | | 婦科超音波 |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及腫瘤、不孕症卵泡之檢測。 | | V | |
| 10 | 肝功能檢查 | SGOT、SGPT、ALK-p | 膽道阻塞、肝病、肝硬化、脂肪肝、急慢性肝炎、肝臟營養、代謝、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 | V | V | |
| 11 | | 白蛋白 albumin、全蛋白 T-protein | | V | V | |
| 12 | | 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 | V | V | |
| 13 | | 酒精性肝炎篩檢 r-GT | | V | V | |
| 14 | 肝炎檢查 | A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 檢測是否感染 A 型肝炎。 | V | V | |
| 15 |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 檢測是否有 B 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 | V | V | |
| 16 | |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 檢測是否感染 C 型肝炎。 | V | V | |
| 17 | 膽功能檢查 | 總膽紅素檢查 T-Bili | 急性肝炎、肝硬化、溶血性黃疸、膽結石、膽管炎、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 | V | V | |
| 18 | | 直接膽紅素 D-Bili | | V | V | |
| 19 | 心臟血管疾病危險因子篩檢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 血脂分析、肥胖症、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 | V | V | |
| 20 | | 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脂 | | V | V | |
| 21 | | 膽固醇總量/高密度脂蛋白 |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 | V | V | |
| 22 | | 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 | V | V | |
| 23 | 腎功能檢查 |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 (Creatinine)、尿素氮 (BUN)、尿酸(Uric acid)、腎絲球過濾率 (eGFR)。 |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腎臟病、腎炎、尿毒病、腎盂腎炎、痛風等症狀或疾病。 | V | V | |
| 24 | 血糖檢查 | 飯前血糖測定 | 測量血糖值，篩檢糖尿病。 | V | V | |
| 25 | | 醣化血色素 |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 | V | V | |
| 26 | 甲狀腺檢查 | TSH 及 Free T4 |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 V | V | |

| | | | | | | |
|----|------------|------------------------------|---|---|---|-------------------|
| 27 | 胸部 X 光檢查 |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 肺氣腫、肺炎、肺結核、肋膜積水、心臟擴大、肺癌等疾病之評估。 | V | V | 放射師執行 醫師判讀 |
| 28 | 微蛋白尿檢查 | Microalbuminuria (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尿路結石、感染、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 | V | V | |
| 29 | 腹部超音波檢查 | 腹部超音波檢查 (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 | 檢測有無脂肪肝、肝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腎結石、腎腫瘤、胰臟及脾臟病變。 | V | V | 超音波醫師操作 |
| 30 | 靜式電圖檢查 | 心電圖檢查 | 心律不整、心肌肥厚、心肌缺氧梗塞、傳導阻滯等檢測。 | V | V | 醫師判讀 |
| 31 | 骨質疏鬆檢查 | 骨質密度檢查 | 預防骨折機率、診斷及追蹤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 | V | V | |
| 32 | 眼科檢查 |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 檢測是否有青光眼、眼房壓力過高、視力衰減、紅綠色盲、色弱等。 | V | V | |
| 33 | 超音波檢查 | 頸動脈超音波 |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 | V | V | |
| 34 | | 腎臟超音波 |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 | V | V |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一併檢查。 |
| 35 | 內視鏡檢查 | 內視鏡檢查-胃鏡 | 檢測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潰瘍、發炎、息肉及糜爛病變。 | V | V | |
| 36 | | 內視鏡檢查-大腸鏡 | 檢測整段肛門、直腸、乙狀結腸、升結腸、橫結腸、降結腸是否有炎症、潰瘍或息肉等病變。 | V | V | 醫師執行 |
| 37 | | 無痛式胃鏡、大腸鏡 |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胃、十二指腸、整段大腸等病變。 | V | V | 麻醉科醫師執行 |
| 38 | 核磁共振—頭部MRI | 核磁共振—頭部MRI |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陳舊性中風、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 | V | V | 放射師 |
| 39 | 梅毒血清檢查 | S. T. S (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 | V | V | |

| | | | | | | |
|----|-------|-----------------------------------|----------------|---|---|---|
| 40 | 愛滋病檢查 | Anti-HIV 病毒篩選 (屬高隱私項目, 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 | V | V | |
| 41 | 口腔檢查 | 口腔黏膜檢查 | 檢測口腔癌前病變或癌症病兆。 | V | V | 醫師 建議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 或十八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 每二年接受一次檢查。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
- 二、本表所列檢查項目, 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 依其職務、性別、年齡等需求, 於機關 (構) 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
- 三、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 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 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 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 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